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

代码: 10596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城乡规划

代码: 0833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作为广西唯一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致力于建设“立足广西、面向西南、对接大湾区、辐射东盟”的一流学科，服务西南地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城乡可持续发展、民族文化遗产等战略需求，以“创新性、应用性、区域性”为理念，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与科学创新精神，全面掌握城乡规划思想理论与方法，具备开展区域性城乡规划设计、城乡高质量发展与治理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创新复合型人才，逐步成为广西及西南地区城乡规划高级科研技术人才培养创新基地，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富有团结与创新精神的学术队伍，为区域城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二）学位标准

学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学位授予程序。为规范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并更新了《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在学生入学时，公布《研究生手册》《导师培养手册》和《学位点培养方案》。

本学位点按照文件的标准要求，从申请人资格审查、评阅论文与组织答辩、学位申请和授予、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审议表决、异议与复议等方面严格把关。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

本授权点紧密结合区域性城乡规划特性，以科研项目为基础，依托地域优势，围绕广西与西南地区城乡高质量发展，民族城乡文化遗

产保护，形成 4 个培养方向。

1.山水城乡空间发展与规划理论。本方向基于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重要机遇、广西独特的东西结合部地缘优势、“一带一路”重要门户，结合西南岩溶地区环境特质，探索“山-水-城”共生的城乡空间规划理论、喀斯特山水城市发展与规划理论、山水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民族特色乡村空间发展与规划等理论与发展政策。服务城镇空间治理与结构优化、构建空间规划理论体系、乡村振兴等战略需求。

2.地域性城乡规划与设计方法。本方向基于独具特色的山水城乡建成环境、西南多民族地区的城乡聚落环境，依托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中国南方喀斯特核心区、多民族聚居区以及地域性人居环境等特质，开展山水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国土空间规划、特色城镇建设、乡村规划等核心领域研究，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空间规划与设计方法，探索规划理论与实践新模式。服务地区高质量发展、空间环境品质提升需求。

3.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本方向依托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与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以挖掘城乡历史与文化遗产脉络、揭示演变脉络为主线，开展山水城市历史文脉演化与发展机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民居聚落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城乡文化遗产有机更新等方面的地域性与创新性研究，已建设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并形成显著成果。服务西南地区多民族文化交融、文化复兴以及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的战略需求。

4.城乡系统与规划技术。本方向依托地区绿色生态特色与优势，突出生态环境、地理信息、风景园林、智慧城市、建筑等多学科交叉优势，开展地域生态规划、城市与园区低碳节能、城乡可持续发展、建成环境治理、城镇空间生态优化、低碳规划设计技术研究与应用等方面成果显著，支撑安全格局与低碳经济的建设目标。服务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需求。

（二）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目前拥有一支学历层次高、职称和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

教研团队。现有专任教师 33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人数的 72.7%。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24 人，师生比为 1:1.92，师资结构与专业技术职务方面，具有正高级职称 9 人，副高级职称 15 人；年龄结构方面，36-45 岁有 14 人，46-59 岁有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硕导 13 人，占比 54.2%；具有双师资人数 10 人（注册规划师 7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占比 45.8%；具有国外研究生学历或海外进修学习经历 10 人，占比 41.7%。

四个方向学术带头人均为正高级职称，同时形成以副高级为骨干，讲师为基础的学缘优化、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学术梯队。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均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均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 5 名以上。学术骨干教师均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以上；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部分老师担任了中国城乡规划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民居建筑专业委员会理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岩溶研究中心基地技术顾问、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建筑设计创新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山地城乡规划分会委员、广西城乡规划协会副会长、广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等职务。

（三）科学研究

2024 年度城乡规划学被授予我校博士培育点，抓住机遇，发挥学科优势，聚焦西南民族地区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山水城市人居环境改善与提升、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与设施共建共享、城乡规划理论与发展等特色，新增主持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广西社科基金项目 1 项，著作 2 部，横向项目 6 项；承担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等社会服务课题 7 项，发表论文 40 余篇。在为广西城乡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城中村改造、公共与绿化空间改善、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进行指导献策。

（四）教学科研支撑

城乡规划学科具有较好的科研平台支撑，属于国家一流专业，广西区级重点学科，广西唯一的一所城乡规划硕士学位授权点。2024

获得校内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项目，各项科研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

拥有各级实验室，广西建筑新能源与节能重点实验室、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实验室、广西空间信息与测绘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2024 年与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新增签订合作协议，同时与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广西自然资源厅信息研究中心加强合作，为下一步签署实训平台合作项目奠定了基础。目前设有 10 个实训基地和 25 个校外基地。

设有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建筑摄影、建筑物理、模型制作、制图等实验室，便于开展计算机辅助设计、空间模拟与分析、室内外环境监测、建筑摄影等实验的能力；拥有无线风速测试系统、区域环境监测系统、区域环境测试系统和多功能室外环境测量系统等多种大型精密分析测试仪器及相关软件；学校购买了包括 Elsevier、Wiley、Springer、ACS、RSC、CNKI 中国知网总库等数据库。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配备专用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专业书籍 20 多万册，中外文期刊近 80 种及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 4100 多个教学音像资料和 55 个网络文献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五）奖助体系

学校出台有《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和培养管理办法。学校和研究生院设立多种助学金、奖学金、科研资助金等资助方式，同时引导学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教学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助学金为 6000 元/年，学业奖学金为 3000-8000 元/生·年，科研资助金最低 1000 元/生·年，“三助一辅”岗位 15 元/小时。保障研究生享受普通助学金的同时，要求导师发放一定额度的科研津贴，保障学生学习、科研实践经费要求。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科研助理岗位，明确评优评先、奖学金实施细则，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实现研究生奖助学金全覆盖。

学校出台了《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对口支援我校工作五年总体规划》《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对口支援我校工作实施方案》，对学生交流、研究生联合培养等推荐工作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2024 年度，城乡规划学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 3 人，一等学业奖学金 8 人，二等学业奖学金 15 人，三等学业奖学金 38 人。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2024 年城乡规划学研究生报考人数为 53 人，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35%；招生共 31 人，其中，第一志愿录取 11 人，占录取硕士研究生的 35.5%；学生生源覆盖全国近 20 个省（自治区）。

在招生选拔方面，本学位授权点始终坚持“按需招生、初试信息严格保密、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招生，招生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拟定详细的学位点复试方案，提前公布，通过全国统一的研招网调剂系统筛选调剂，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二）思想教育

2024 年本学位点导师申报区思政课程建设项目 2 项；研究生课程《城乡规划历史与理论》获得课程思政示范课。2024 年组织修订的专业培养方案中进一步强调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纳入教学体系的重要性，以思政为必要章节、重要内容和课程考核的关键知识点。

2024 年为城乡规划学山水人居学社成立 7 周年，3-5 月期间有效组织全校学生参与手绘大赛，为推进建设美丽城乡环境提供路径。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暑期‘三下乡’”“行业发展讲座”等活动，塑造校园新风。利用重大纪念日开展传统文化、革命文化教育。培育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功能。

结合党建工作目标和重点，2024 年教研室积极组织与桂林建筑

规划设计集团组织开展党建共建工作。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育先进基层党组织，选树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选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建立常态化“1+1”党支部与班团结对互助计划，深化“青马工程”培训班职能。

（三）课程教学

2024 年进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结合四个研究方向，更新与完善教学课程体系建设，并邀请东南大学阳建强教授、深圳大学王浩峰教授进行论证与优化，充分体现学院内不同学科交叉以及跨学院开设课程、共建课程的特点，旨在提高学生的理论水平与综合能力。上一轮硕士学位授权点完成合格评估，并达到“合格”标准。已经开设的本科课程涵盖《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中要求的核心课程。已开设的硕士专业核心课程与申报的主干二级学科契合，内容覆盖《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三）（试行）要求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确定了讲课教师并修订了教学大纲。共设置 5 门专业学位课程（10 学分），4 门专业限选课程（8 学分），5 门专业任选课程（9 学分）。课程内容充实，教学计划完备，教学方法多样，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分析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2024 年本学位点教师团队获得广西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研究生课程《社会发展与社区规划》获得校级科教融合优质课程立项。

（四）导师指导

按照研究生院最新制订的《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以及旅游学院制订的《桂林理工大学旅游与风景园林学院科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硕士生导师遴选、审查、考核。每隔一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导师上岗资格审查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对于研究经费不够或指导研究生质量较差者，暂缓或减少招生名额。

日常培养工作中，师生参照《研究生手册》和《导师手册》进行培养工作，每位研究生有一本培养工作记录手册，要求导师与研究生每月至少有三三次以上的面对面或邮件或书面交流记录。

（五）学术训练

通过多样化科教融合路径，提高研究生培养成效。2024 年在校生成发表北大核心或 CSSCI 论文 10 篇；获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2 项并完成结题；参加全国城乡规划学科相关竞赛等省部级以上竞赛并获奖 19 项，参与地方服务项目 10 余项。

文献评述与阶段汇报：课题组自行组织，在学生的研究课题确定前，文献评述每周 1 次，培养学术意识和学术思维；研究课题确定后，阶段汇报每 2 周一次，确保研究方向和进度。

学术沙龙与成果论坛：实施“院长下午茶”“茗堂有约”“学术沙龙”，组织相近学科研究生参与（至少参加 2 次/学期），以主题分享、成果展示、圆桌讨论的方式进行，交流研究心得、探讨学术问题，增进多学科交流与合作。

讲座研讨与互访合作：举办与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讲座和研讨会，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就前沿研究、热点问题或重大项目进行分享和讨论（每月 1 次），帮助研究生了解最新研究动态，拓宽学术视野，促进研究合作，提升研究水平。

项目实践与学术会议：组织研究生参与规划编制、科研项目等实践活动，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要求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自信心。

学术写作与发表指导：针对学术论文写作和发表需求，提供指导和培训（每学期至少 1 次），包括论文选题、研究方法、论文撰写和投稿等方面的指导，帮助研究生提升学术写作能力和论文发表水平。

（六）学术交流

2024 年由旅游与风景园林学院城乡规划教研室组织承办第十一届西南地区建筑类高校教育学术研讨会，来自西南、西北、东部地区高校院系济济一堂，共同探讨新技术背景下，建筑、规划、景观学科的可可持续发展与教育问题，到场参会师生将近 200 名。同时配合学院承办第三届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发展学术论坛、第三届岭南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学术研讨会、广西大学生文化旅游产品创新设计大赛等会

议和竞赛。

2024 年教师指导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20 人次，包括全国城乡规划学会年会、乡村规划年会、小城镇建设年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EEUPD 2024)、中国民居建筑学术年会等，通过积极参加学科相关会议，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了专业学科影响力。

（七）论文质量

本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严格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各个环节，规定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至少要用一年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前，其学位论文必须首先获得导师的认可，在开题和中期检查过程中提交学科组进行论文审查和提出建议。

2024 年，本授权点学位论文一次机检通过率为 100%，所有学位论文全部采取双盲评审制度，盲评一次性通过率为 89%。学位论文盲审优良率 44.4%。

（八）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培养质量并从多方面进行质量保证。严格依照《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与《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课程教学活动。依据《研究生手册》和《导师手册》要求，导师与研究生每月保持三次以上的面对面、邮件或书面交流。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采用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进行严格、全面的学术训练，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和教学实践，以及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学院制定了《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办法》，激励研究生积极申报研究生创新项目，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依据《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规定》《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对学分完成不合格

者，推迟毕业或退学；依据《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规定》《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研究生毕业前须修够规定学分，学分不合格者，推迟毕业或退学；开题和中期检查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至少用一年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提交前须获导师认可，并在开题和中期检查过程提交学科组进行论文审查，学位论文外审不合格者延期毕业，超过学习年限仍未达到论文要求的，取消资格。

（九）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要求导师对研究生科研活动各个环节严格把关，要求所有硕士毕业论文均需通过查重和双盲审环节，确保论文的原创性，对查重结果异常或涉嫌抄袭的论文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进行严肃处理，维护学术诚信。

注重融入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学术自律意识，本授权点的研究生均未出现任何学术不端情况。鼓励研究生参加线上及线下的学术交流活动，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听取 3 次以上学术报告（讲座），做 1 次学术报告（读书报告）。教师团队在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指导下，不定期举办学术例会，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十）管理服务

按照学校的《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学院成立了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学科带头人运行管理办法，确定了岗位职责、学术交流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年度考核与评估办法、重点学科例会制度及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文件。成立了学院教学督导组，学科建设督导组，对学院学位点建设规划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执行过程、成效、经费使用等进行检查与监督。

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了学术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主要负责审议本学位点的建设规划方案。从学术角度审定专业设置、调整、发展规划；审议培养方案调整的有关材料，对重点学科方向、重点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和年度检查；对专业教师申报的科学与教学研究项目进行审议和申报指导。

各学科带头人设定了岗位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学术骨干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年度科研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在分管院长和科研处、研究生院的指导下，负责接受上级对本学位点建设情况的全面检查、评估和验收。学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实施学位点的建设规划，年度科研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负责学位点人才梯队的组建，组织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十一）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和学院的具体指导下，建立了管理、教育、指导、服务为一体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学校和学院成立了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就业质量督查小组，建立健全领导机构，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奖励公开，多渠道、多平台大力推进和服务于就业工作，确保学生就业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强调服务基层理念，围绕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战略、重大发展需求，制定就业指导手册，提高就业精准度。依托学院产学研合作平台，实行校企协同联动，推动实践基地建设，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访企拓岗、行业专场招聘，发挥校友作用。2024 年本学位点授予学位 18 人，就业率 88%，实现充分就业，包括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以及进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规划设计单位，为城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四、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本学位点根植地域特色，组建山水城乡空间发展与规划理论、地域性城乡规划与设计方法、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城乡系统与规划技

术等 4 个教研团队，围绕山水城市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国土空间布局、生态城市规划、城镇风貌提升、民族村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领域开展科研，重点解决城乡建设中基础性、前瞻性的科学问题及工程应用关键问题，为区域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2024 年新增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新增 3 项省部级课题，受项目资助有效推进成果转化，广西多个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采纳规划设计与建设意见，有效推动专业学科发展与技术进步，也进一步促进地方城乡发展。

（二）经济发展

本学位点聚焦国家和西部战略需求，坚持科研创新与科研成果转化并举，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承接桂林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新增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文化旅游协同发展、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乡村建筑风貌技术导则编制、乡村规划、城中村改造等实践项目，并为地方政府提供各专项咨询服务，到位经费总额约 100 万元，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与产业环境，助推经济发展。广泛开展乡村扶贫规划公益行动，组织师生参与乡村专项调研，帮扶灌阳县成功获选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专项保护经费，开展乡村产业规划咨询服务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三）文化建设

本学位点积极服务地方文化建设，多领域发挥教师社会影响力。2024 年 12 月，与广西区住建厅联合编撰的《广西传统村落系列丛书》已完成初稿会审，修改后将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城乡规划学团队多位教师参与，为推进广西以及西南民族地区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提供了高校力量与学术支撑。

积极进行学术兼职与社会兼职，部分教师兼任理事会理事、委员会委员、编委、技术顾问等社会职务，并通过担任专家库专家、干部教育培训专家，为地方文化事业发展提供咨询与决策。2024 年与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两份书籍出版合同，均为关于乡土建

筑、传统村落与文化景观方面的专著，继续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推动学术研究、文化交流与互鉴。

五、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师资队伍缺乏高层次人才，省部级以上成果与奖励不足

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才较为困难。2024 年 1 名教师申请广西八桂学者，成果方面仍有欠缺，教研室目前无高层次人才。教师队伍中，青年教师占比大，讲师职称和硕士学历居多，后续学历和职称晋升压力较大。中级职称教师晋升出现瓶颈。

（二）平台建设有待加强

基于城乡规划学的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水平尚待提高，尤其在规划、旅游、风景园林相结合的背景下，考虑如何拓展与企业、行业的连接，成立融合多专业跨学科的设计研究院及研究中心，实现数字化信息时代背景下的设计机构，拓展业务，承接横向项目，提高社会享誉度与影响力，拓宽学生就业渠道。

（三）科研整体能力较弱

从科研产出看，本学科科研整体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亟需加大高水平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和规划教材的产出力度。四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科研成果依然不够突出，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数量不多。2024 年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有进一步提升，但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较为缺乏，下一步将有组织的进行学术训练，提高学生学术能力。

六、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一）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育

1. 积极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才

柔性引入国内知名大学专家，课程讲座教授、博士，积极内培博士，丰富与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争取形成一支学术造诣深、有领军人物、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2. 积极培育青年教师，提高职称与学历层次

结合学科方向，强化团队建设，以老带新，凝练高水平科研成果，力争传帮带，改善中青年教师职称与学历层次。通过团队合作，获得更多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提高中青年发展平台。

（二）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学科平台建设，拓展合作交流

1. 夯实教育教学

结合四个研究方向，进一步完善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鼓励教师编写教材。同时推动学科交叉，充分与学院内旅游、风景园林以及跨学院的地理信息、计算机等专业交叉融合，形成有特色、强交叉的教学体系，为产学研学科平台建设提供基础。

2. 拓展合作交流

充分依托校办规划及建筑设计研究院，进一步拓展多种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增强学科服务社会及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具体作法如下：

（1）强化与国内外高水平领域专家和研究院所的合作交流。争取获得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援助，依托广西区位优势，加强与东盟地区的国际协同创新合作，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力争设立面向东盟一带一路建设的智慧城市建设“院士工作站”；

（2）加大校政合作。在“桂林市可持续发展议程、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方面通过联合承办国际性研讨会议、申报“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研究院”省部级科研平台，做强品牌，扩大效应；

（3）加强校企合作。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城市双修”等国家战略，紧扣地方需求，充分发挥产学研基地作用，将学院的科研方向布局与规划同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发展需求以及痛、难点问题相契合，建立“校-企”合作机制；依托广西旅游产业研究院，以点带面，促进学科和重点企业进行全方位对接。

（4）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中国-保加利亚

乡村生态系统气候变化国际联合实验室，举办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论坛，融入全球科研创新合作。继续推进教师与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会议，以及组织国际交流会议工作。